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客會文字第 1040011876 號令訂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揚客家文化，辦理各類客家文藝競賽活動，獎勵對客家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美術及文學有傑出作品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類別包括音樂類、舞蹈類、戲劇類、美術類及文學類，各類得分設組別或獎項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音樂類：得選出首獎、貳獎及其他獎項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座(牌)或獎狀、獎金。
 - （二）舞蹈類：得選出首獎、貳獎及其他獎項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座(牌)或獎狀、獎金。
 - （三）戲劇類：得選出首獎、貳獎及其他獎項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座(牌)或獎狀、獎金。
 - （四）美術類：得選出首獎、貳獎及其他獎項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座(牌)或獎狀、獎金。
 - （五）文學類：得選出首獎、貳獎及其他獎項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座(牌)或獎狀、獎金。前項各類獎項名稱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，得視本會當年度政策、預算另訂之，評審委員會並得視參選作品增減名額或從缺。
- 四、本要點各類評審工作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或產、官、學界代表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由各該委員會議另訂之。
- 五、本要點各獎項報名相關規定由本會另訂之。
- 六、得獎者有參賽文件不實、作品違反相關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(牌)或獎狀、獎金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